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电力”）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和吴国敏合计持有的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张青等 2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54%股份，同时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923.39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实施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

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沟通，我们已事先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预计将持有公司 10.96%的股份，超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卧龙电气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安徽省投资集团同意兴皖创投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所持星波通信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对星波通信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备案程序;卧龙电气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安排；同意公司实施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久远

唐炎钊

陈守德

2017 年 1 月 13 日